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 鸿

---

唐春华

---

李 平

2020年8月26日